

呼和浩特新机场截洪沟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咨询、环境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技术咨询采购询比邀请书

致各询比申请人：

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呼和浩特新机场截洪沟工程，现针对呼和浩特新机场截洪沟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咨询、环境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实施采购工作，采购人为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批准，本项目已具备询比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加该项目的询比。

一、项目概况

呼和浩特市新机场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大新营村附近，东北距呼和浩特市中心约 38.5km，东南距和林格尔县约 25km。机场定位为 4F 级国际干线机场、西部地区大型区域性枢纽机场，北京国际航空枢纽主备降机场和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的迁建机场，作为一类航空口岸，新机场未来将是“一带一路”重要交通节点，是连接我国与蒙古国、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的重要航空枢纽。新机场位于宝贝河水系的宝贝前河和圪报河河道范围内，为防止南侧山洪沟道对机场构成威胁，本次沿机场南侧控制线开展呼和浩特新机场截洪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将洪水拦导至沙河下游，以保障新机场南部防洪安全

本项目占地面积 135.10hm²，包括规划红线永久占地 127.20hm²，红线外临时占地 7.90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道路区）。将圪报河和区间洪水导入沙河，并对沙河进行疏浚扩挖，对涉及的桥涵进行新改建。本次工程治理总长度 19.50km，分成机

场截洪沟段和机场下游沙河河道治理段，其中截洪沟开挖 9.30km，右岸新建堤防 8.65km；沙河河道治理工程 10.20km；新建桥梁 3 座，改建渡槽 1 座、漫水路 13 条。截洪沟工程防洪标准取 100 年一遇设计、300 年一遇校核，沿机场南侧新建截洪沟，并在截洪沟右岸修筑堤防工程，对应堤防级别为 1 级；截洪沟左岸有零星村庄及连片耕地分布，左岸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本截洪沟工程由沟渠工程、疏浚工程、堤防工程、穿越工程组成。本截洪沟工程总投资 4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5.94 万元。

二、服务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呼和浩特新机场截洪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完成呼和浩特新机场截洪沟项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全过程、全时段的环境咨询服务，定期提交环境监测报告、环境管理季报，并负责组织和协调完成截洪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备案服务等相关工作。

(1) 环境监测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编制环境监测方案，对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生态环境等进行监测。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报送文件、提供建议及解决措施、整改建议。

工作要求：详见本工程施工期监测计划表

(2) 施工期环境管理咨询

根据截洪沟项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方案，协助并配合完成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和督查，落实整改方案，编制

施工期环境管理季度报告。

(3) 竣工环保验收

按照相关程序 and 标准完成本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备案等技术服务工作，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组织报告评审及完成环保备案等相关工作。

工作期限：符合验收条件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备案工作。

(4) 其他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环境保护等过程性文件，确保建设单位顺利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日常环境保护咨询（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完毕，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之日止（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半年内）。

五、采购控制价：24.80 万元（含税）。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方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方近三年（2022 年-今）承接过环保监测和环保验收各 3 项业绩（如一项业绩中同时包含环保监测和环保验收视为各一项），并提供证明文件（以签订合同时间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或注册环境保护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比。

六、接受邀请：

（一）获取方法：凡收到询比邀请书者，请于 2025 年 7 月 1 日-7 月 3 日下午 16:00 前，将下列所有资料（均须在有效期内）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hhhtjttzjtgjy@163.com）。

提供材料清单如下：

1. 邀请书回执；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方近三年（2022 年-今）承接过环保监测和环保验收各 3 项业绩。

注：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

七、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一）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7 月 4 日上午 9:30（注：现场开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呼和浩特新机场现场指挥部三楼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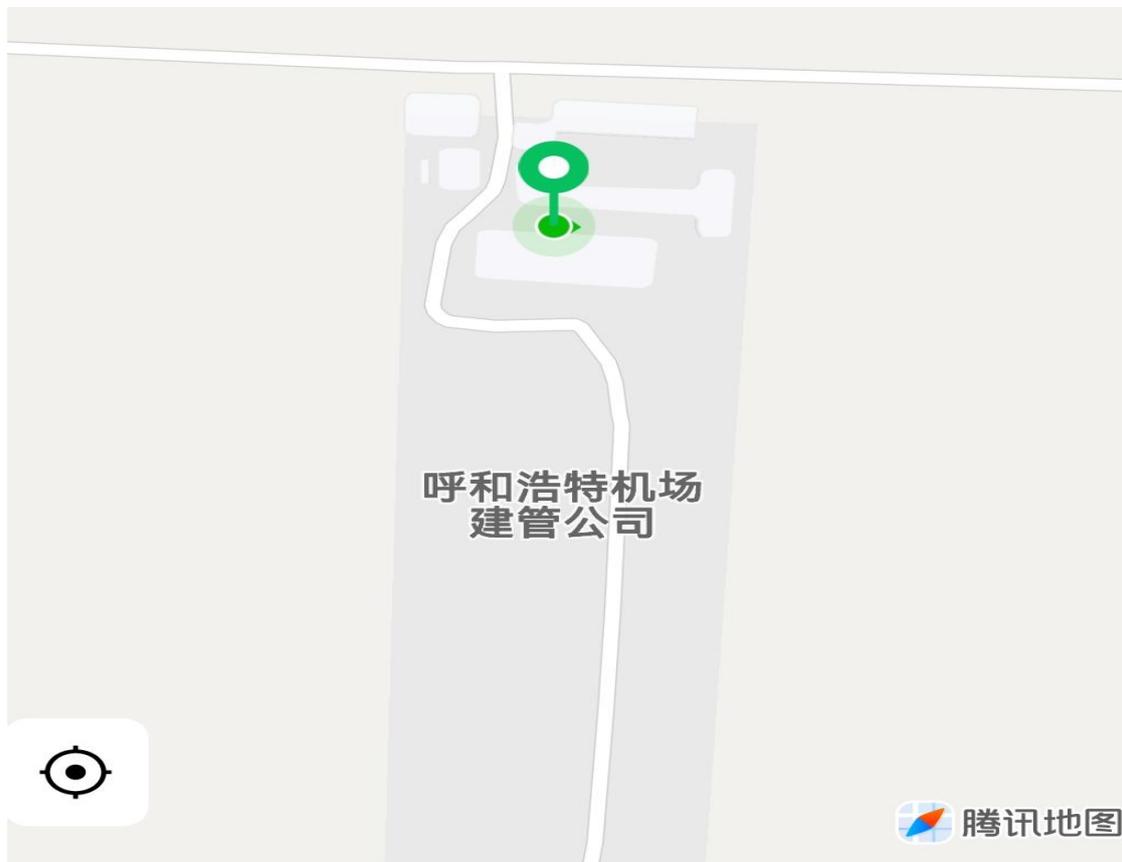
(二)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八、联系方式

询 比 人：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呼和浩特新机场
现场指挥部

联 系 人：郭先生



呼和浩特机场建管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Y204

距你0米  1分钟  1分钟 [更多](#)

邀请书回执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受邀单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Email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是否参加询比					
已经认真阅读了 邀请函					
是否 电汇标书款	否				
其他说明					

注：1、请在“税务登记号”一栏填写本单位税务登记号，用于开具发票。

2、为保证与本次询比相关的所有资料能够及时、完整的发放到各供应商手中，请各供应商务必将本回执要求的内容填写完整。

3、请在“是否参加询比”和“已经认真阅读了邀请函”两项中填入“是”或“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